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市政办明电〔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通化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通化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探索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法和解决路径，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清理规范并妥善解决，切实保护各类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依法探索林权登记新途径，推动林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为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

作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排查梳理历史遗留问题，主动发现问题，勇于正视问题，积极稳妥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同时切实保障群众合法利益。

（二）坚持不变不换。已经依法取得的林权证书不变不换，继续有效。办理林地变更、转移、抵押登记，要充分利用已有林权登记成果，经核实已登记信息无争议的条件下办理变更登记。

（三）坚持实事求是。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核心，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尊重群众意愿，充分考虑历史、现状和现行法规政策，客观公正地处理林权登记中的历史遗留问题。要与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协同推进，正确处理“不变不换”和清理规范的关系，既要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和数据资料，保持连续稳定，又要实事求是查摆和解决问题。

（四）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稳妥推进各类林权登记中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目标任务

全面清理辖区范围内林权登记和发证情况，梳理原林权登记档案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制定分类处置办法；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整合规范登记数据，满足登记发证要求；完善并规范林权登记程序，实现林权登记与林权改革、林权流转、森林资源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衔接；推进林权登记和管理信息化，探索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系统对接；创新林权地籍调查办法，探索高精度、低成本、权利人认可的调查办法。

四、试点区域

本次试点区域包括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和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

（一）制定试点工作路径。结合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在全面梳理全市林权登记和林权地籍调查情况基础上，研究总体工作思路，确定调查方法，制定技术路线，明确试点工作清单，安排具体工作进度。

（二）高质量完成数据整合。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叠加后对林地进行区划；对争议地块现场核对林地图斑界线，按图斑进行面积测量，调查林权属性因子。细化形成符合本地实际并具有推广价值的“林权登记数据清理和整合”相关技术要求，按时完成全市数据整合工作，重点研究解决登记信息问题、权属重叠问题、地类冲突问题、确权程序问题及已登未发证等问题。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上健全完善林权地籍数据库，及时将试点林权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其中，以地籍数据库标准进行验证，做好数据交接和建库工作。

（三）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全面完成数据整合，排查梳理历史遗留问题基础上，针对国有林场和集体林权登记不同类型，区分精度误差、登记错误、政策执行、程序瑕疵等不同情形，积极稳妥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四）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要求，全面履行职责，围绕数据整合、地籍调查、登记审核、数据共享、业务衔接等完善制度措施，着力解决林权登记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坚持不变不换和依申请办理原则，确保新增林权登记业务规范办理。

（五）探索林权地籍调查方法。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从工作机制、调查方法、组织保障等多个层面，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林权地籍调查方法。

六、时间安排

（一）数据整合阶段（2021年8月—2022年2月）。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应采用信息化手段，以内业影像判读和外业实地勘验相结合的方

式，保质保量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在摸底调查数据基础上，通过自查梳理、重点排查等方式，摸清问题，找准症结，全面完成数据整合工作。

（二）清理规范阶段（2022年3月—2022年5月）。以数据整合为基础，本着集体决策、一事一议的原则，集中研究解决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林权登记成果。

（三）成果提交阶段（2022年6月—2022年7月）。各地区全面总结试点工作情况，结合实际分类提出解决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建议和方法路径，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通化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市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分别组成“政策指导专班”“数据整合技术专班”和“权益调处专班”，强化试点工作指导。各地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各级部门职责分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规范林权确权登记的程序、数据库建设进行健全完善，提交试点成果；林业部门负责清理林权历史遗留问题，深入梳理历史遗留问题和解决路径方法；财政部门负责试点经费预算，做好资金保障；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和林业等部门负责涉及林权确权相关问题进行处理。

（二）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试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增强责任意识，践行担当精神，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责任，遇到问题不绕行、不等靠、不推诿，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三）密切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试点工作机制，强化沟通协调，合力攻坚。各级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共同梳理问题，研究清理规范路径和方法，属地政府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做好财政预算，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原则，将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认真总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梳理总结试点工作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推介和推广，充分发挥引导辐射作用，为形成试点成果奠定基础。

附件：通化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通化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　平 市长

副组长：田锡军 副市长

李东友 副市长

成　员：胡宗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主任

郭晓曼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曲铎市 政府副秘书长

许　敬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　昕 市信访局局长

朴永革 市财政局局长

杨文俊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丁　杰 市水利局局长

王智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于凤翔 市林业局局长

赵俊鹏 集安市代市长

史秀明 辉南县县长

孙冠一 柳河县代县长

丁德贵 通化县代县长

黄正杰 东昌区代区长

张 峰 二道江区代区长

张会斌 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通化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杨文俊和市林业局局长于凤翔兼任。